

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、個人及志工表揚暨授證計畫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、第 9 條及第 19 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9 條。
- 三、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。
- 四、花蓮縣 113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積極推展本縣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、個人及志工，鼓勵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團體：協助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企業團體。
- 二、個人：積極推展本縣家庭教育之學校、單位承辦人員或個人。
- 三、志工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現服務於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之志工。

伍、申請期程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截止。**

陸、申請標準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，申請團體或個人需提供具體推展本縣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倫理、資源管理、多元文化、情緒及人口教育之家庭教育事項，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 - (一)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
 - (二)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
 - (三) 負責辦理適婚、已婚伴侶之婚前及婚姻家庭教育事項。
 - (四) 策畫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 - (五) 負責或協助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、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、慈孝家庭楷模或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事項。
- 二、每機關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學校單位**至多推薦 1 名**參與評選，**請擇優推薦團體獎或個人獎項。**

三、團體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近 2 年推展本縣家庭教育足以楷模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企業團體。

四、個人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近 2 年推展本縣家庭教育足以楷模之學校、單位承辦人員或個人。

五、志工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，依各組志工服務時數由家庭教育中心推薦。

柒、獎項及名額

一、績優團體：4 名，每名獲 2 仟元禮券。

二、績優個人：2 名，每名獲 1 仟元禮券。

三、績優志工：26 名。

四、獲獎之團體或個人將由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行文，函請推薦機關或單位本權責從優核予獎勵或辦理敘獎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一、績優團體獎：請填寫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、推展成果照片（附件 2）並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各申請單位自我推薦。

二、績優個人獎：請填寫申請表（附件 3）、推展成果照片（附件 2）、同意書（附件 4）並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各單位或個人自我推薦。

三、績優志工：由家庭教育中心按分組服務時數推薦表揚。

四、送審注意事項：

(一)送審資料請於 **11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**送達或逕寄至家庭教育中心(970062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推薦資料送達家庭教育中心後，除經家庭教育中心通知，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由各機關、機構、法人、企業團體或學校單位推薦申請者，應蓋有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印信，個人申請無則免核章。

(四)團體獎或個人獎需填妥申請表、推展成果照片及同意書等表件，**各一式兩份**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樂小姐，電話：03-8569692。

玖、評選項目

依推展家庭教育服務項目、時數、專業服務知能與績效、結合及運用社區資源、具體推動之成效等，作為評選依據。

壹拾、 評選作業

由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專家學者、本縣諮詢委員會或輔導團成員，共計 3 名組成評審委員，依公平、公正原則評選申請之團體、個人名單。

壹拾壹、 表揚方式

績優團體、個人及志工獎勵名單，擇日公告於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、函文通知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公開儀式，予以表揚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得運用申請團隊、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相關文件中文字、圖片或影音檔案，於本獎項推廣宣傳之活動中使用。
- 二、得獎之團體或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獎項。
 - (一) 提供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、抄襲偽造或違法。
 - (二) 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。
- 三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選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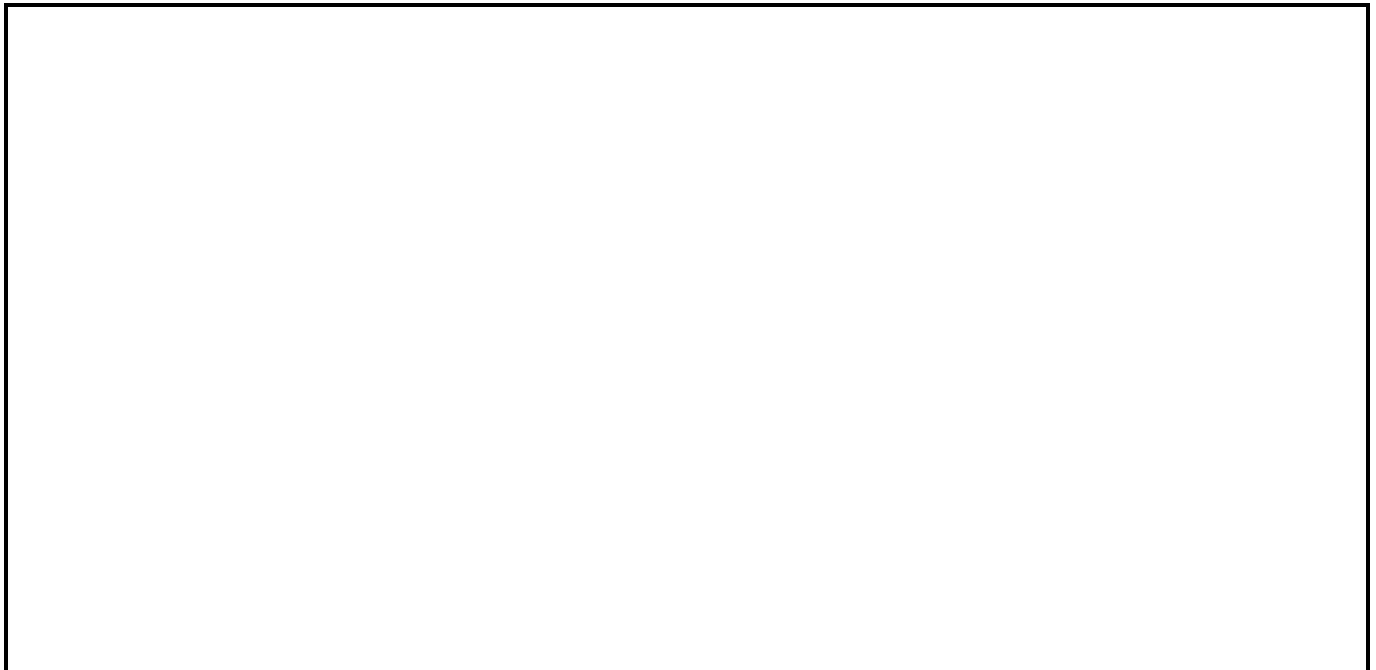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____月____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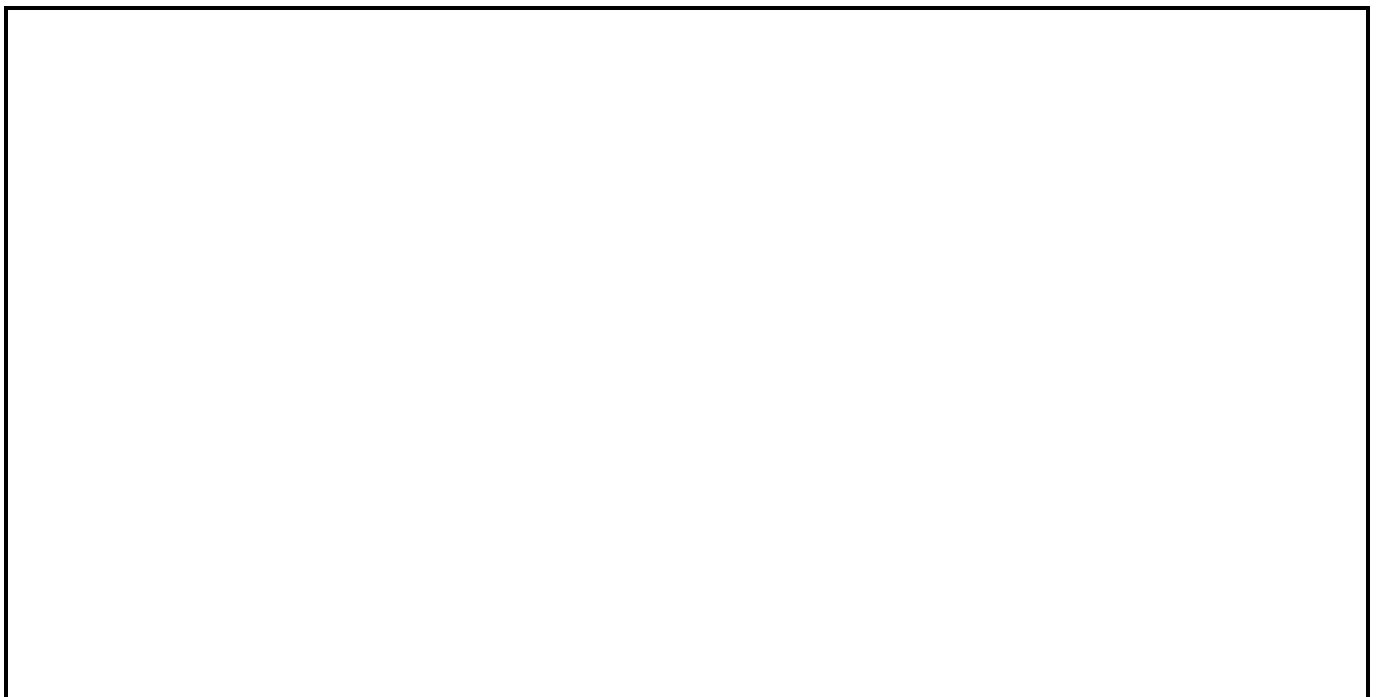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	花蓮家庭教育推展協會	成立日期	111 年 5 月 15 日	
聯絡人資訊	姓名	陳小華		
	電話	03-1234567	登記字號	花家協 789 號
	地址	花蓮市教育路 123 號		
	電子信箱	example@example.com.tw		
家庭教育推展具體成果	(可參考陸、申請標準第一點，請列點說明) 1. 每月舉辦親職教育講座，參與人數每年達 200 人。 2. 推動已婚伴侶互助小組，共成立 10 個小組，每季辦理相關活動。			
推展成效及社會影響	親職講座增進社區家長的教育知能，已婚互助增強伴侶間的正向溝通並提供情緒支持與互助窗口。			
佐證資料	(附件請自行編號依序附於本表之後，以 20 頁內為原則)			
特殊貢獻	如：編寫家庭教育相關手冊，並於幸福社區推廣發放。			
團體用印				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

附件 2 花蓮縣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、個人獎推展照片



照片說明：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，共 56 人參加。



照片說明：112 年 5 月 15 日辦理已婚伴侶互助小組，共 22 人參加。

- 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。
- ※ 照片說明，請註明時間(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)與活動內容(場次、人數及對象)
- ※ 個人照片需經本人同意或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附件 3 花蓮縣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姓名	李大明	電話	03-9876543		
		地址	花蓮縣○○鄉有錢路888號		
		服務單位	花蓮縣○○國中	職稱	科任老師
		電子信箱	example2@example.com.tw		
簡介	<p>(字數以不超過200字為原則。)</p> <p>李大明，在○○鄉致力於推展家庭教育，擁有超過10年的國中實務經驗，專注於親職教育與陪伴家長增進家庭關係。</p>				
具體事蹟	<p>(可參考陸、申請標準第一點，請列點說明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推動「閱讀桃花源手冊」，陪伴150個家庭親子共讀。 舉辦國中婚前情感交友教育講座，參加者達80人。 				
佐證資料	(附件請自行編號依序附於本表之後，以20頁內為原則)				
特殊貢獻	在○○鄉推動「課後陪讀」計畫，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教育資源。				
推薦機關/ 團體蓋章 或 個人申請 者簽名					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

附件 4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中心因執行「花蓮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、個人及志工表揚暨授證計畫」業務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：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單位、活動照片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如有得獎，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、網站及用於製作獎狀、得獎名錄。如為強化宣傳，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，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計畫承辦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

月

日